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263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小组是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教育教学指导性组织，由多位学术研究或生产实践方向关联、交叉或互补的导师组成团队，对研究生的培养进行全程指导，重点加强对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的指导。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负责制”与“导师小组协同指导”相结合的模式，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导师小组成员协同导师履行职责。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小组组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应由3名以上（含3名）人员组成，硕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应由2名以上（含2名）人员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为组长，其余为导师小组成员。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选聘要求：

1. 成员师德师风良好，学术造诣深厚，具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

2.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博士后研究人员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位与研究生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跨一级学科人员；鼓励校外、国（境）外同行专家作为导师小组成员。

3. 硕士研究生培养鼓励采用导师小组模式；导师小组由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组成；鼓励与研究生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跨一级学科专家作为导师小组成员；鼓励校外、国（境）外同行专家作为导师小组成员。

第六条 专业型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选聘要求：

1. 成员职业道德良好，专业知识深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导师小组中应包括行业（企业）专家及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应作为导师小组成员。

2.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中的行业（企业）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政府部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企业、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具有资深管理或实践经验，且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小组中的行业（企业）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贡献，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资历、权威性及影响力。

4. 导师小组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鼓励与研究生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跨类别专家、校外及国（境）外同行专家作为导师小组成员。

第七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的导师小组成员中应至少有一位与研究生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跨学科门类的高级职称人员。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小组职责与权益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应注重培养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知识与学术研究的技能和方法，以及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引领和品德培养，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
2. 指导制订、修订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
3. 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与学术研究训练；
4. 参与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5. 指导研究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学术研究水平及学术规范性；
6. 指导研究生的其他学术活动；
7. 进行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引导。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应注重培养研究生掌握本类别（领域）的理论知识与专业实践的技能和方法，以及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引领和品德培养，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规范；
2. 指导制订、修订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

3. 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训练;
4. 参与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学位论文预答辩/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实践成果答辩等工作;
5. 指导研究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 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专业实践水平及实践成果的应用性;
6. 指导研究生的其他实践活动;
7. 进行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引导。

第十条 导师小组内部根据成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 明确对研究生指导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导师小组应定期组织研究生召开小组讨论会, 掌握并推进研究生的培养进展, 同时建立灵活的日常沟通机制, 确保指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导师小组成员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履职记录将作为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的条件。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聘任与变更

第十三条 导师小组由导师提出小组成员建议人选, 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申请表》(附件1或附件2), 说明拟聘任导师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四条 导师小组成员聘任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若申请变更导师小组成员组成，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变更申请表》（附件 3），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重新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制度的规定（试行）》（校研发〔2016〕3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申请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申请表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变更申请表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